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9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　彤117人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（SNG ZHIWEI JOEL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0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